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2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3-10000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59,742.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262,140.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26,214.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524,623.53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60,550.38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制订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近期及未来持续发展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充分兼顾股东回报与业务持续发展之间协调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2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度全年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联营企业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酒店”）涉及的采购商品及劳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张喜玲已按规定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与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47.91 万元，2021 年度与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69.25 万元。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校准、园区管理、文印设计等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95.65	23.72	143.45
	君逸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45.00	39.32	180.83
	小计			440.65	63.04	324.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水电气、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	88.60	15.67	60.65
	君逸酒店	水电气	参照市场价格	40.00	7.08	27.03
	小计			128.60	22.75	87.6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0 年与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813.61 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47.91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校准、园区管理、文印设计等劳务	143.45	205.65	75.32%	-30.25%
	君逸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180.83	302.30	61.01%	-40.18%
	小计		324.28	507.95	66.61%	-36.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ART-304 数字信号测试仪	132.74	150.00	7.93%	-11.50%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水电气、房屋租赁	60.65	81.66	66.72%	-25.73%
	君逸酒店	水电气、房屋租赁	30.24	74.00	33.28%	-59.14%
	小计		223.63	305.66	13.36%	-26.8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玲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装备、智能电器领域内的标准研究、制订、修订、标准技术评估、技术服务；试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校准；校准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2、公司名称：《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韩万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706 号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视频及多媒体设计制作；标牌铭牌的设计制作；网站设计及建设；摄影服务；庆典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其他印刷品（不含出版物）的印刷；技术检索服务。

电气研究院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包含《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398.12	26,027.68	1,156.76	1,619.59

3、公司名称：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业务：住宿；餐饮服务；足疗；保健按摩；健身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汽车租赁；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

君逸酒店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8.18	951.72	795.68	-17.36

（二）关联关系

关联人电气研究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2.50%的股份；《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电气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君逸酒店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君逸酒店 19%的股权；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此外，经查询，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协议：2021 年 1 月，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与公司签署办公场地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 59.09 万元；2021 年 3 月，电气研究院及下属单位与公司签署会议场地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 9.45 万元。

2、园区委托管理协议：2021 年 1 月，电气研究院与公司签署园区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劳务金额 85.6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1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等公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前次提交的下述公告需要更正和补充。具体更正和补充内容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更正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3-10000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59,742.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262,140.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26,241.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524,623.53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60,550.38 元。

更正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3-10000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59,742.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3,262,140.9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26,214.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524,623.53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60,550.38 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原公告内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补充后公告内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此外，经查询，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以上更正和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质量。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7、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2、5、8、10、11、12 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第 2、10、11 项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注册额度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关联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解决方案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与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和《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项目锅炉本体商务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9 日

3、合同标的：

（1）4×27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主体工程 EPC

4、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元整（￥382,110,000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6M3A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发开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启信宝）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的类似业务如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与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锅炉本体商务合同》和《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上述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安装中。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锅炉本体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亿零捌佰玖拾万元整（￥108,900,000 元）

2、交货时间：
第一台（270t/h）：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开始交货，6 个月内交完。
第二台（270t/h）：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开始交货，7 个月内交完。
第三台（270t/h）：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开始交货，8 个月内交完。
第四台（270t/h）：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开始交货，9 个月内交完。
注：预付款延期支付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6 个月内银行承兑不少于 60%，其余电汇。

（2）付款比例：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总价 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 70%	
3	调试款	每台锅炉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	每台锅炉金额 10%	
4	质保金	每台锅炉质保金	每台锅炉金额 10%	

（3）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应折扣。

（4）乙方提供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 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每台锅炉投产后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每台锅炉到现场清点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到期（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内出现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偿予与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2 性能违约责任

4.2.1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 1%，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2.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周期稳定运行，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 500 小时，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2.3 如乙方三次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3 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3.1 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无法改善进度以便控制总工期，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2 误期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进行相应赔付。如图纸资料交付和设备交付影响工程进度，图纸资料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处罚扣款，设备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 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4.5 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6 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7 如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 30 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利息，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 逾期付款天数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8 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二）EPC 总承包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贰拾壹万整（￥273,210,000 元）

2、项目工期：

本工程总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支付到期应付价款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影响的工期时间需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

机组	机组编号	产汽时间/并网时间
锅炉	#4 炉(270t/h)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炉(270t/h)	2022 年 7 月 31 日
	#6 炉(270t/h)	2022 年 8 月 31 日
	#7 炉(270t/h)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汽轮发电机组	#4 汽轮机(B10MW)	2022 年 7 月 30 日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不少于 60%，其余电汇。

（2）付款比例：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 10%作为质保金，其余 80%的合同价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分期付款。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 30 天内	合同总价 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 75%	
3	竣工款	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投产后 30 天内（以后到为准）	合同总价 5%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	合同总价 10%	

（3）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同金额折扣。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 性能违约责任

4.1.1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 1%乙方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三次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1.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周期稳定运行，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 500 小时，乙方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 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2.1 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仍无法改善进度控制总工期，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 / 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2.2 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按照明细进行赔付。每拖延一周乙方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 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4.4 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5 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6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 30 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利息，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 逾期付款天数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7 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与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13 %，本项目的履行预